

证券代码：837749

证券简称：集和品牌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凯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

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出具了编号为“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 010703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作了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及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：745,676.74 元，减计提盈余公积 48,465.99 元，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61,016.84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：436,193.91 元，因扩大再生产需要资金支撑，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作了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》

(二) 律师姓名：燕学善、郝珍珍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集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4 日